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出國報告摘要

2016.01.18v.

J. m Iln 00	101 5 10 7 11 7 101 5 10 7 17 7
出國期間	1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
出國地區	香港
出國類別	☑會議 ☑考察 □其他:
	報告名稱:
	出席 OECD 亞洲金融消費者保護研討會暨參訪香港金融糾紛調解
	中心報告
出國人員	姓名 1 何聰賢 單位職稱 總經理
	姓名2 洪偉德 單位職稱 教育宣導企劃處專員
	姓名3 單位職稱
	一、本次研討會邀請講員講述五大議題之內容,可發現各界普遍
(300-500 字)	對於 G20 原則頗為重視。討論議題,包括:
(200 200 1)	(一)挑戰與機會:亞洲新興市場地區金融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宣
	導架構。
	(二)銀行與證券業的揭露及透明度:滿足金融消費者的需要。
	(三) 金融市場的信心:金融爭議處理機構的角色。
	(四)主要挑戰:金融服務業負責任的商業行為。
	(五)提升投資者教育的有效性:教育投資者享受報酬須承擔風
	險。
	二、本次研討會共約20國會員、逾120位監理官及央行為主之金
	融消費者保障事務主管參加。
	一、左心国之从,丢进从 2012 年 6 日 10 日机 4 丢进 人
	三、在我國之後,香港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設立香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(FDRC),其為單一功能、專業分工評議機構,專責
	為調解及仲裁相關業務,故相關教育宣導業務由於 2012 年 11
	月 20 日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(IEC)負責,以強化金融教育
	台導。
	四、本次研討會所獲取之資訊卻相當多元,其提供適切管道,讓
	亞洲及其他地區的有關當局及相關人士交流意見,以及討論
	亞洲區內的相關事項。與會者在會議上討論從全球金融危機
	得到的啟示,以及有關金融消費者保障的近期發展,並就各

	自地區在發展金融消費者保障政策方面所遇到的主要挑戰交
	換意見,可瞭解目前各國爭議處理機制所面臨之問題,及如
	何落實 G20 原則的相關事宜,以作為本中心未來發展之重要
	参考。
報告日期	102 年 3 月 日